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抱儿钟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公司及董事长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否
2	处罚处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21号）、《关于对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宜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92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1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文亮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刘宜柱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且不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

2、主要内容

(1)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且不配合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核查工作，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文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宜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2) 处罚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文亮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刘宜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主办券商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持续经营情况的后续进展,同时持续督促公司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在2022年6月30日(含)之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及董事长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时任董事会秘书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21号);

《关于对安徽省抱儿钟秀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宜柱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92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